

通報案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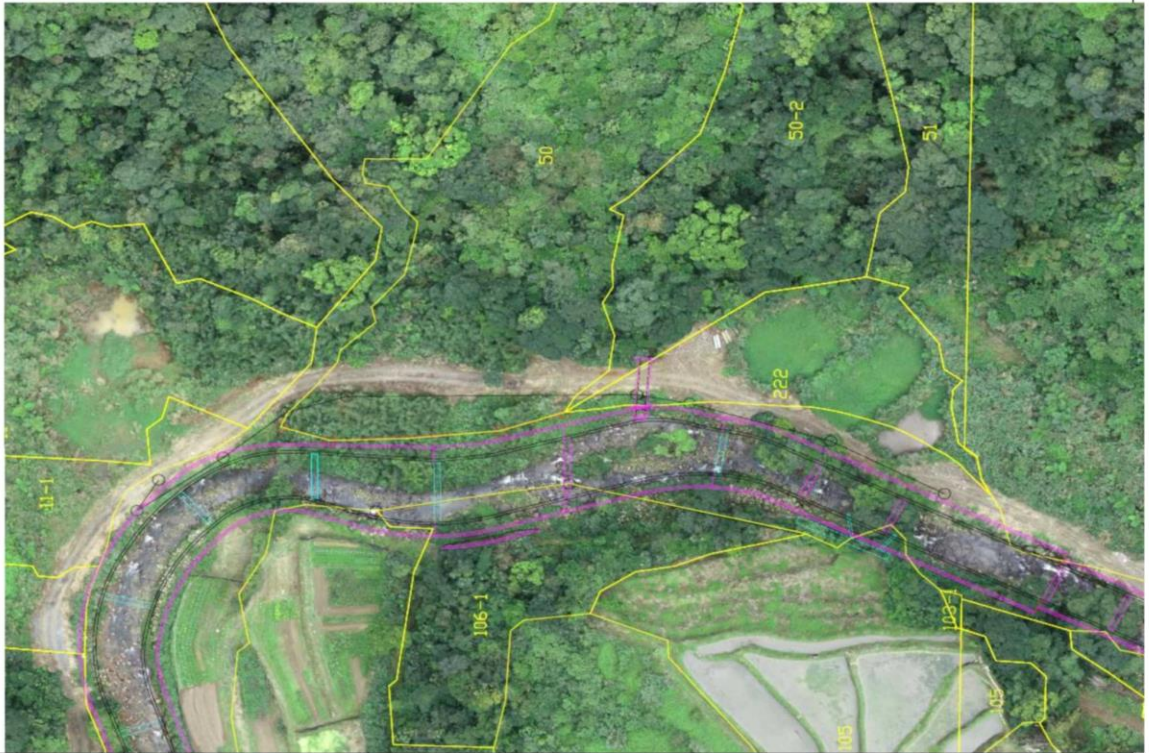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件編號	10900000313
通報日期	109/03/06
通報主題	擅自開挖土地，侵犯地主權益
通報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溪
具體內容	本工程於去年 8 月開始施工，地主有 2 筆土地於未被告知及未經同意下被開挖，地主表示均未接收任何施工說明會及協調會等訊息，已侵犯地主權益。

處理情形資料

項次	處理日期	處理機關	處理情形
1	109/03/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敬覆通報人：一、本會於 109 年 3 月 6 日接獲本件通報案，即轉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通報窗口轉請該局臺北分局進行查證及處理，俟有進一步消息即立即上網回覆。二、感謝通報人共同關心公共工程的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辦窗口：蘇政宇，TEL:02-23126957; e-mail:hetler@mail.coa.gov.tw
2	109/03/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一，本案於 3 月 6 日下午接獲通報，已請臺北分局儘速派員查明是否為所屬工程，並將查處情形回報，俾便回覆通報人。二，感謝您的通報，若有其他意見歡迎電洽聯絡人（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窗口陳淑梅 049-2347278），以利儘速處理。
3	109/03/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一、左岸 106-1 地號地主經協調後，同意新設護岸位置坐落於該筆土地。地主要求上游端左岸新設護岸延伸至 103-2 及 93-1 地號部分，請設計公司納入進行配置，並依鑑界套繪成果進行放樣施工，於河寬足夠情形下，除因護岸線型平順需求，勿將護岸配置於私有土地上。二、右岸 50 地號旁新設護岸經線型經設計公司調整後，並無使用 50 地號私有地，請廠商依調整配置進行放樣，現況協助地主標示土地位置之界樁點請妥善保存，供地主日後檢視其土地範圍。三、右岸 50-2 地號因地主有疑慮，支流配置的工程項目取消辦理，請廠商協助將支流管涵入口端進行清理，匯入主流端則以管涵銜接延長至護岸排放。四、現況富國營造挖土機下河床之施工便道經過 50 及 50-2 地號兩筆土地，因未事先知會地主欲借用該地做為施工便道，在地主不知情下即自行整理下至溪床施工，地主認為其權益受損。在未取得地主首肯前，廠商已停止該處的通行，改由其他地方下移至溪床進行施工及材料搬運。五、臨時堆置於 50 及 50-2 地號上之施工材料，已請廠商儘速清理並將地貌恢復，勿再使用該兩筆土地做為施工通路，並取得地主諒解。

工地現況照片

工程名稱：老梅溪上游野溪災害治理工程(1080402 空拍圖)



(1090224 空拍圖施工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施工用地協調會簽到名冊(1/2)

- 壹、工程名稱：老梅溪上游野溪災害治理工程
貳、時間：109年3月5日(星期四) 10時30分
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山溪市民活動中心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沈建良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謝廷諭

豐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杰

富國營造有限公司

謝清華

山溪里辦公處

許阿煌

相關所有權人及居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施工用地協調會簽到名冊(2/2)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

地號	所有權人或代表人	地號	所有權人或代表人
11	X	103-1	X
11-1	X	103-2	X
11-2	X	105	X
50	村鄰會	106-1	潘秋仲 潘正寬
50-2		107	X
51	X	107-1	X
51-3	X		
51-5	X		
93-1	X		
103	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施工用地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工程名稱：老梅溪上游野溪災害治理工程

貳、時間：109年3月5日(星期四) 10時30分

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工地現場

肆、各單位意見：(略)

伍、會議結論：

1. 感謝左岸 106-1 地號地主諒解，同意新設護岸位置坐落於該筆土地。
地主要求上游端左岸新設護岸延伸至 103-2 及 93-1 地號部分，請設計公司納入進行配置，並依鑑界套繪成果進行放樣施工，於河寬足夠情形下，除因護岸線型平順需求，勿將護岸配置於私有土地上。
2. 右岸 50 地號旁新設護岸經線型經設計公司說明調整後，無使用 50 地號私有地，請廠商依調整配置進行放樣，現況協助地主標示土地位置之樁位點請妥善保存，供地主日後檢視其土地範圍。
3. 右岸 50-2 地號因地主有疑慮，支流配置的工程項目取消辦理，請廠商協助將支流管涵入口端進行清理，匯入主流端則以管涵銜接延長至護岸排放。
4. 現況富國營造挖土機下河床之施工便道經過 50 及 50-2 地號兩筆土地，因未事先知會地主欲借用該地做為施工便道，在地主不知情下即自行整理下至溪床施工，地主認為其權益受損。在未取得地主首肯前，請廠商停止進入該地號，改由其他地方下移至溪床進行施工及材料搬運。
5. 臨時堆置於 50 及 50-2 地號上之施工材料，請廠商盡速清理並將地貌恢復，勿再使用該兩筆土地做為施工通路，並請承商富國營造積極協

調地主，避免造成紛爭。

陸、散會：109年3月5日(星期四) 11時 50分